

平安榜样

PING AN BANG YANG

平安点滴

PING AN
DIAN DI

民警有啥吃不准的,都来问他



Z 通讯员 胡斌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昨天上午,施建钢一到办公室就忙得停不下来。先是杭州转塘派出所分管经侦的副所长带着办案民警找到他,就一起公司股东间举报的职务侵占是否立案请他“把脉”,施建钢仔细了解事情经过后,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法律意见。期间,杭州西湖公安分局反恐大队的民警也找上门来,原来,这位民警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适用哪个法条有些吃不准,想听听施建钢的建议……

37岁的施建钢是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法制大队的民警,也就是分局(包括派出所)其他民警办案的“参谋”和案件质量的“把关人”。他从执法规范、案件事实、证据、定性等角度做好法律审核,仅2015年以来就审核把关各类案件上千起,无一差错。因为业绩突出,他先后获得省、市优秀法制员以及“法制能手”“执法之星”等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37岁的施建钢是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法制大队的民警,也是分局(包括派出所)其他民警办案的“参谋”和案件质量的“把关人”。他从执法规范、案件事实、证据、定性等角度做好法律审核,仅2015年以来就审核把关各类案件上千起,无一差错。因为业绩突出,他先后获得省、市优秀法制员以及“法制能手”“执法之星”等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施建钢是2013年底经公开选调成为西湖公安分局法制大队民警的。之前,他在基层派出所的巡逻、社区、刑侦、治安、信息综合组等岗位都历练过,并担任过法制、综合、治安等警组的警长。

在一线办案时,施建钢就非常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力求办案不留瑕疵。

时年36岁的朱某是个瘾君子,虽然家境优越,但因为好吃懒做最终走上了以贩养吸的歧途。在警方的一次打击行动中,朱某被施建钢和同事抓获,同时被查扣的还有朱某当时驾驶的一台价值不菲的轿车。

在之后的调查中,施建钢发现这台车是朱某的家人借来的,而且朱某驾车贩卖毒品的事情,其家人并不知情。查清事实后,施建钢依法将车归还给了朱某的哥哥。虽然朱某最后被判刑,但他对施建钢心服口服,“我家人还没想到去要车,民警已主动将车归还我家人”。

施建钢说,对车的处理虽然只是整个案子中的“细节”问题,但如果处理不好,社会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既参谋又把关

施建钢到法制大队工作时,恰逢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新老两套系统转换的节点,作为分局的兼职教官和新执法办案系统的管理员,施建钢通过集中培训和上门授课的方式,在短时间内帮助办案民警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施建钢还与同事一起建立了重大疑难案事件警情法制部门同步出警制度。2015年以来,施建钢同步出警7次,为辖区重大敏感案事件的现场处置提供参谋。

施建钢说,随着民众法治意识、参与意识和维权意识越来越强,对民警依法执法、文明执法以及执法规范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民警出警处置纠纷和案件时,除了佩带执法记录仪之外,使用法言法语也很重要,“规范执法对民警也是一种保护”。

他举例说,辖区派出所民警在处理辖区一起邻里纠纷后,当事人反映受到警方不公平对待,并出示了录音和录像证据。事情到了施建钢所在的法制大队,施建钢和同事调取出民警全程录音录像的执法记录,分析后发现,当事人只是截取了民警处理纠纷过程中的一些片断,没有完全反映事实。民警最终得到“平反”。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3日

(2016)浙0726民初2451号

方东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文伟诉被告方东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451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6000元及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黄轩、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71号

方晓军、黄方丽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方晓军、黄方丽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271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21151.17元,并支付利息26647.93元、滞纳金3006.49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黄轩、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10:30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78号

张必炎、陈元华、李耿魁、张红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必炎、陈元华、李耿魁、张红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278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330元及利息损失;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黄轩、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47号

陈天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宝光水晶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天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547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85583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866%自2015年6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二、由第二、三、四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79号

黄祖善:本院受理原告童红霞诉被告黄祖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035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9000元并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付从2011年10月9日起到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35号

何雪燕:本处通过公告向何雪燕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楼克难的接受遗赠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6年5月13日

公告

申请人:楼克难,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5205150015

立遗嘱人:何雪燕,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3204120069

申请人楼克难向本处申请接受何雪燕位于杭州市新塘家园东区4幢505室房屋的遗赠。经查,何雪燕已于2016年2月22日死亡销户,其生前于2014年7月14日立有代书遗嘱一份,遗嘱中指定上述房屋在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6年5月13日

三大举措接地气

Z 通讯员 柯宏卫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内部监管工作市场化,平湖市烟草专卖局立足工作实际,采取三大举措积极构建贴市场、接地气的内管监管模式。

一是聚焦“三类”数据,监测分析排查异常,全面筛选异常线索,形成强有力的防控体系;二是增强“三类”调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排查卷烟违规经营和内部人员违规违纪线索;三是发动“三员”优势,实现信息互动互管,通过预警通报方式进行信息传递,实现由“人找人”无痕迹到“事找人”有痕迹的转变。

执行到位企业赞

通讯员 顾伟慧 摄

近日,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代表给平湖法院执行局法官送来了锦旗。

该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标的290余万元。执行法官仅用一天时间,就执行到位。



近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831号

郑定阁:本院受理原告黄栋诉被告郑定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8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73号

钟晨熠、郑辉丽:本院受理原告黄兰松诉被告钟晨熠、郑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973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76500元;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黄轩、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73号

钟晨熠、郑辉丽:本院受理原告黄兰松诉被告钟晨熠、郑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973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76500元;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黄轩、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30号

沈远(曾用名:沈生元):本院受理原告陈希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03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22日下午14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30号

沈远(曾用名:沈生元):本院受理原告陈希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03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22日下午14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30号

郑远(曾用名:沈生元):本院受理原告陈希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03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22日下午14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30号